

云县公安局

涉旅典型案例通报

云逸精品酒店工作人员彭某某违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，不按规定登记旅客相关信息案。

一、案件情况：2023年7月8日8时，云县公安局爱华派出所在开展社会“夏季治安大整治”专项行动中，对云逸精品酒店开展日常检查，发现酒店工作人员彭某某对201、301号客房两名住宿旅客不按规定登记相关信息。彭某某的行为违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二、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：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、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，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，不予制止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处罚结果：对云逸精品酒店工作人员彭某某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处罚单位：云县公安局爱华派出所

五、处罚时间：2023 年 7 月 8 日

云县公安局

2023 年 7 月 8 日